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运河集团2026年度资产维修改造服务
单位

项目编号：2026PHBN027

业主单位：肥西运河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 2026PHBN027
2. 项目名称: 肥西运河集团2026年度资产维修改造服务单位
3. 项目地点: 肥西县
4. 项目单位: 肥西运河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磋商方式确定一家工程服务单位, 在合同服务期内, 承接肥西运河公司商业门面、厂房、公租房、办公、仓库等房屋及附属建筑的土建、防水、雨污分流、供电、智能化、消防、小区道排、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包含升级)和零星新建等工程。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项目预算: 200万元
8. 项目类别: 服务类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后, 服务期结束, 合同自动终止)。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磋商时间。
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年1月26日15时00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肥西运河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318号

联系人：韦工

电话：0551-63498007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87

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运河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318号

电话：0551-68991668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 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u>肥西运河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2	代理机构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p><u>2026年01月19日17:30</u>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p> <p>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7	电子交易服务费	<p>金额：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p> <p>递交要求：</p> <p>(1)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2)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p> <p>(3)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6232594999000544724</p>

		<p>(4) 注意事项:</p> <p>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p> <p>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磋商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p>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p>
8	磋商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磋商地点	<p><u>详见磋商邀请</u></p> <p><u>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u></p>
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家</u>
		<p>确定成交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业主单位确定</p>

15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6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8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23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7. 代理费”，代理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9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8825007</u> 通讯地址: <u>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215 室</u>
20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后, 服务期结束, 合同自动终止)
21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2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供应商”。
2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 关于联合体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电子交易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规定账号。</p>
2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24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项目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文件构成

4.1 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4.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项目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 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5.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

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 项目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证明服务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内容符合项目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项目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方案。

8. 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相关法律。

8.2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8.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8.6 项目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9.2 供应商请注意：

(1) 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含电子交易服务费）。

(2) 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9.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1.2. 全流程电商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4. 磋商小组

1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5.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5.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

告知有关供应商。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1.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5.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5.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4 相关说明。

15.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5.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

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5.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5.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 终止磋商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 报价

18.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18.3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单位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候选人和成交单位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2. 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3.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3.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24.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磋商结果

25.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7. 代理费

27.1 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亿元-10亿元	0.05%	0.05%	0.05%
10亿以上	0.01%	0.01%	0.01%

28. 签订合同

28.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0.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0.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0.6 被异议人名称；

30.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0.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0.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0.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前注：

本项目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业主单位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项目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单个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每季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质保期满（1 年）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后，服务期结束，合同自动终止）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磋商方式确定一家工程服务单位，在合同服务期内，承接肥西运河公司商业门面、厂房、公租房、办公、仓库等房屋及附属建筑的土建、防水、雨污分流、供电、智能化、消防、小区道排、附属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包含升级）和零星新建等工程。

三、服务需求

1. 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安排专人至业主单位指定地点处开展前期对接工作。如接到的任务单为应急突发任务，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人员进行施工。

2. 成交供应商需要安排 1 名现场负责人保持与业主单位的日常沟通对接，随时随地了解业主单位的服务需求，对业主单位拟开展的施工活动，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按业主单位要求随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3. 质量保修期

单个零星施工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以下标准要求执行：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保温工程 5 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特殊情况下均为 1 年。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业主单位要求维修的，自接到业主单位通知之时起（包括电话通知）24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维修处理，否则业主单位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对业主的损失赔偿费用全部将从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费用中予以扣除。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需要在不影响生产生活情况下施工，如因项目施工工期紧迫，需进行夜间加班，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2. 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工人需要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的现场管理，不得对施工周边环境、居民生活等造成不良影响，否则业主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签认单个项目的《施工任务通知单》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按考核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等成品的保护工作，并同时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个施工过程安全可控。合同期内，业主单位交由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业主单位无关。
5. 弱电、监控等部分改造由业主单位确定的年度弱电、监控等维保单位施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配合。
6. 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接具体项目时，可不再签订具体项目施工合同，以业主单位管理部门印发的《施工任务通知单》、本项目合

同、决算审定材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五、考核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具体如下所示：

- (1) 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项目人员的；
- (2)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
- (3) 恶意破坏业主单位公物骗取施工任务的；
- (4)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第一次发生将被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生将被扣罚 5 万元，第三次发生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约，如给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如下所示：

- (1) 不承接业主单位委派的工程任务（业主单位批准的除外）；
- (2) 除业主单位原因外，未按施工任务工程量清单或派工单等约定开工的；
- (3) 未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 (4) 承接的工程任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5) 保修未按规定及时服务的。
- (6) 施工中出现两次以上返工的；
- (7)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如造成燃气管道破裂导致燃气泄漏、挖断电缆电线等）的；
- (8) 施工现场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配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施工扰民导致居民投诉。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90%，否则投标无效，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费率为 55.555%，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审时供应商的评审费率即为 55.55%）（本项目报价中所指费率即基于单个项目最终竣工审定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2. 单个工程项目结算支付价款的确定

单个零星工程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定价×中标费率（若中标费率为 80%，按前述标准计算工程竣工审定价为 A 万元，则最终结算支付价款为:A×80%万元）。

其中工程竣工审定价为审定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

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

(1)单个小额零星项目工程结算和审定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1999 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税率不予调整)。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

(2) 主要材料约定: 主要材料价套用当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业主单位、成交供应商及业主单位的审定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共同询价确定。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应施工规范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进行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风险, 编制报价。

(4) 工程验收后十四天, 成交供应商向业主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一套, 并提交项目决算申报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文件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提供电子交易服务费转账回单截图，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5.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备注：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项目施工方案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关键工序; 技术保障措施及施工技术等; <p>以上要求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9 分;</p> <p>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9 分
	人员配备方案	<p>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人员与物资配备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岗位安排、人员详细信息; 人员调配及管理制度; 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计划。 <p>以上要求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9 分;</p> <p>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完成部分与正在施工部分做好现场维护措施; 质保具体内容。 <p>以上要求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1 分;</p>	0-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 计划及保 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以上要求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安全、文明 施工的技 术措施及 规章制度	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规章制度、管理体系，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以上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9 分	
施工重点、 难点	供应商提供施工重、难点，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以上描述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描述比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9 分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得 3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得 2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得 2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得 3 分。 (3) 本项目拟配备的其他人员（除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0-18 分	

	<p>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一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p> <p>注：（1）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的任意一项缴纳证明即可）。</p> <p>（2）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p> <p>（3）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仅以最高分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p> <p>（4）上述人员必须专职转岗，不得兼任。</p>	
供应商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为 1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p> <p>①合同扫描件。</p> <p>②竣工验收证明文件。</p> <p>若评审文件中无法体现竣工时间、供应商名称、施工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1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p> <p>①合同扫描件。</p>	0-9 分

	<p>②竣工验收证明文件。</p> <p>若评审文件中无法体现竣工时间、供应商名称、施工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u>10%</u> × 100</p>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运河集团 2026 年度资产维修改造服务单位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西运河集团 2026 年度资产维修改造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 2026PHBN02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运河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表，如确定我方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愿意按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根据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项目单位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单位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磋商文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项目磋商文件，并对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日期起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12.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不良信用记录

五、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业主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业主单位）（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

成员二名称: 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 授权代表身仹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提供身仹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仹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 (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理解，“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磋商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供应商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供应商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www.youzhicai.com/) 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至项目评审结束。

16.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